

校園資通訊產品採購注意事項

禁止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說明手冊

一、什麼是「資通訊產品」？

簡單來說，只要是「會連網」「會處理資料」或「有控制功能」的電子產品，或是跑在這些產品上的軟體、App、雲端服務，通通算是資通訊產品。範圍比大家想像中更廣，不是只有電腦、手機才算。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及行政院函釋，資通訊產品可分為三大類：

- 軟體：作業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系統、App 等。
- 硬體：只要具連網能力（含 Wi-Fi、藍牙 Bluetooth 等各種連線方式）、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都算，例如電腦、筆電、伺服器、手機、平板、網路設備（交換器、無線分享器）、無人機、監視器 / 攝影機、印表機、投影機、VR 設備、物聯網裝置、藍牙喇叭、藍牙耳機、藍牙標籤機等。
- 服務：委外資訊服務、客服、軟硬體維護服務、雲端服務等。

白話重點：不是只有「一台機器」才算資通訊產品，App、雲端服務、委外的資訊服務，也都在規範範圍內；「連網能力」也不限於接 Wi-Fi 或網路線，藍牙（Bluetooth）連線同樣算連網能力，所以藍牙喇叭、藍牙耳機、藍牙標籤機這類產品一樣受規範。

常見疑問：只靠 USB 線接電腦使用、完全沒有連網功能的印表機 / 影印機，算不算？認定標準是「連網能力、資料處理能力、控制功能」三者符合其中一項就算，不需要同時具備。即使沒有 Wi-Fi 或藍牙，印表機 / 影印機本身仍具備資料處理能力（將電腦傳來的檔案轉換、點陣化）及控制功能（軟體控制掃描、進紙、碳粉等動作），所以 USB 接電腦使用的印表機、影印機一樣算資通訊產品，採購時仍須留意廠牌。

二、法規依據（為什麼不能買？）

學校屬於公務機關，採購資通訊產品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核心原則只有一句話：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主要依據如下：

-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3 條：定義何謂「資通訊產品」（軟體、硬體、服務）。
-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11 條：明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風險評估、使用限制等事項授權訂定辦法規範。
-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115 年 1 月 15 日施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訂定，取代原「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該原則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停止適用），將原本的行政規則提升為具法律授權依據的正式法規命令，明確化審查程序、風險評估及情資分享機制。
-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 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 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仍為現行政策方向說明，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規定盤點範圍、認定方式及委外契約應載明事項，現行仍適用。

重點提醒：新辦法上路後，核心規範並未放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仍嚴格限制下載、安裝或使用大陸廠牌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含軟體、硬體、服務）。且「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定義比「大陸廠牌」更廣，包含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提供之產品，不僅限於大陸地區廠商。

「大陸廠牌」怎麼認定？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凡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產品，就算是大陸廠牌，採「從嚴認定」，也就是說不論產品實際上是在台灣、大陸或第三地生產，只要品牌來自大陸廠商，一律不能採購。

常見疑問：外殼 / 品牌不是大陸的，但內部軟體或零組件是大陸的，算不算？

- 零組件（如晶片、主機板）：依現行原則，只要「最終產品品牌」不是大陸廠商，內部零組件於大陸地區製造，目前尚未納入限制範圍。但機關辦理採購時，仍可視個案需求於採購文件中額外要求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廠商製造之零組件。
- 內建軟體、App、雲端服務：若產品必須透過大陸廠商開發或營運之 App、雲端平台才能使用（例如監視器須綁定大陸雲端帳號才能查看畫面），這部分屬於「軟體」或「服務」，仍受規範，不因硬體品牌非大陸廠牌而排除。
- 偽冒國際品牌：實際上是大陸廠商，卻刻意營造成外國品牌形象者，仍認定為大陸廠牌，不可採購。
- 陸資成分 ≠ 大陸廠牌：認定標準是「登記地」而非「誰是最大股東」。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函，第三地區（如香港、荷蘭、台灣等）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除非經經濟部投審會公告為具敏感性或國安疑慮之陸資業者。例如飛利浦（Philips）電視 / 顯示器，實際負責品牌授權銷售的 TP Vision（冠捷與飛利浦合資）雖有陸資成分，但其登記地非大陸地區，不會僅因此自動被歸類為大陸廠牌；惟股權結構較複雜，建議採購前仍向廠商查證品牌授權公司及製造商登記地。

實務常見情況：監視器 / 網路攝影機常有「白牌 / OEM」現象，外殼標示某品牌，但主機板、韌體其實來自海康威視、大華等陸廠方案；也有些設備需綁定大陸 App 或雲端服務才能運作。採購前建議請廠商說明韌體開發商、App 開發商及雲端服務所在地，不能只看外殼品牌。

小提醒：若無法自行判斷品牌是否為大陸廠牌，可請廠商 / 代理商提供書面證明文件，或至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查證公司登記地。

三、學校常見會採購的資通訊產品

以下是校內單位常見的採購品項，採購前都要留意廠牌：

- 電腦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平板電腦
- 行動通訊設備：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
- 網路設備：無線基地台（分享器）、網路交換器、路由器
- 影音與教學設備：投影機、電子白板、教室電視、視訊會議設備、數位電子看板
- 安控設備：校園監視器、網路攝影機（webcam）
- 周邊設備：印表機、影印機、掃描器、標籤機、隨身碟、外接硬碟
- 音訊設備：藍牙喇叭、無線耳機、無線麥克風（教學廣播、會議室常用）

- 特殊教學 / 活動設備：空拍機（無人機）、運動攝影機、VR 裝置、3D 列印機、光固化列印機
- 軟體與服務：作業系統、應用軟體、雲端服務、App、資訊委外服務

四、採購時該怎麼做？

- 採購前先查證：可請廠商 / 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或至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確認公司登記地。
- 硬體品牌沒問題，也要問軟體來源：監視器、網路攝影機、物聯網設備等，除了確認外殼品牌，也要請廠商說明軟體開發商、隨附 App / 雲端服務是否為大陸廠商開發或營運。
- 優先使用共同供應契約：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設備，原則上已排除大陸廠牌疑慮，建議優先採用。
- 採購規格表要註明：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時，應於規格文件中載明「不得為大陸廠牌」。
- 委外案件也要注意：委外資訊服務、場地委外經營或出租，契約中也應明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軟體、App 同樣適用：下載安裝軟體或 App 前，也要確認開發廠商是否為大陸廠牌。
- 教師課程需求採購的 AI 工具也要查證：例如海螺 AI、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服務，雖是因教學需求提出申請，仍屬「服務」類資通訊產品，同樣要確認開發廠商是否為大陸廠牌，不可因教學用途而例外。
- 無法判斷時：請廠商出具書面聲明或證明文件，必要時簽陳資通安全長核定。

備註：本文件整理自行政院及各校資安宣導公告，實際採購仍請以資媒組最新公告及相關函釋為準；如有品牌認定疑義，請洽資媒組確認。

五、常見資通訊產品的大陸廠牌對照表

下表整理各類產品中，較常見、需特別留意的大陸廠牌（含港澳），採購前請比對品牌是否列於其中。此清單僅供參考，非窮盡列舉，未列出的大陸廠牌一樣不可採購。

產品類別	常見品項	常見大陸廠牌（僅供參考，非全部）
電腦、筆記型電腦	桌上型電腦、筆電、迷你電腦	Lenovo 聯想、Hasee 神舟
智慧型手機、平板、穿戴裝置	手機、平板、智慧手錶、電子閱讀器	Huawei 華為、Xiaomi 小米、Redmi 紅米、OPPO、vivo、OnePlus 一加、Honor 榮耀、realme 真我、Meizu 魅族、ZTE 中興、Nubia 努比亞、iQOO、Coolpad 酷派、GIONEE 金立、Boox 文石
網路通訊設備	無線分享器（路由器）、網路交換器、基地台	TP-Link 普聯、Tenda 騰達、H3C 新華三、FAST 迅捷、Mercusys 水星、Netcore 磊科、Phicomm 斐訊、FiberHome 烽火通信、Hytera 海能達、TOTOLINK（來源有爭議，需查證：品牌自稱源於韓國首爾，但登記公司疑似位於中國深圳，建議請廠商提供公司登記地證明後再確認）
監視器、網路攝影機	校園監視系統、網路攝影機（webcam）	Hikvision 海康威視、Dahua 大華、Uniview 宇視、Tiandy 天地偉業、Foscam 福斯康姆
電視、螢幕、數位電子看板	教室電視、會議室大螢幕、走廊／穿堂數位電子看板	TCL、Hisense 海信、Konka 康佳、Haier 海爾、Hikers 惠科、Changhong 長虹；Philips 飛利浦電視／顯示器來源較複雜（詳見下方特別注意），採購前建議先查證
空拍機（無人機）	校園活動空拍、社團教學用機	DJI 大疆、Autel Robotics 道通智能
顯示卡、電腦零組件	採購電腦主機時常見的內部零件品牌	ZOTAC 索泰、INNO3D 映眾
攝影／運動攝影機	全景相機、運動攝影機	Insta360 影石、OBSBOT、SJCAM、AKASO、ThiEYE
藍牙喇叭、無線耳機、無線麥克風	會議室／教室簡報喇叭、藍牙耳機、教學用無線麥克風	Anker／Soundcore／eufy 安克創新（總部在湖南長沙，常被誤認為國際品牌）、1MORE 萬魔、Edifier 漫步者、QCY、Baseus 倍思（另 Xiaomi 小米、Redmi 紅米、Huawei 華為、OPPO 等手機廠牌亦有推出耳機／喇叭產品，一併留意）
標籤機	資產貼標、辦公室標籤列印機（含藍牙連手機款）	精臣 NIIMBOT（精臣智慧標識科技有限公司）
3D 列印設備、光固化列印機、影印機	FDM 熔融列印、LCD／DLP 光固化樹脂列印機、清洗固化機、辦公室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Creality 創想三維、Bambu Lab 拓竹科技、Anycubic 縱維立方、Elegoo 智能派（此四家業界並稱「深圳四小龍」，共占全球入門級 3D 列印機主要市占）、Flashforge 閃鑄科技、Snapmaker 快造科技、Pantum 奔圖（珠海奔圖電子）
隨身碟、記憶卡、行動硬碟	USB 隨身碟、SD／microSD 記憶卡、外接式行動硬碟	Netac 朗科（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xar 雷克沙（原美系品牌，2017 年已被深圳市江波龍電子收購，現為陸資品牌）
軟體、App、雲端服務（含課程用 AI 工具）	非硬體，但同樣受規範，包含 AI 工具、雲端空間、剪輯軟體；教師因課程需求採購的 AI 服務也適用	Deepseek AI、海螺 AI／Hailuo AI（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MiniMax）、iFlytek 科大訊飛、CapCut 剪映、TikTok／抖音、360、百度網盤、Huawei Cloud 華為雲、Monica.im（北京蠅蝶效應科技）

特別注意：像 *Lenovo*（聯想）、*Anker／Soundcore／eufy*（安克創新）這類在台掛牌銷售、包裝設計看起來很「國際化」的品牌，因原廠登記在大陸，仍屬大陸廠牌，不可採購，請勿以「常見、市占高、英文名稱」誤判為合格廠牌；*Lexar*（雷克沙）原為美系品牌，但已於 2017 年被深圳江波龍電子收購，目前品牌所有權已屬陸資，這類「原本是外國品牌、後來被陸資收購」的情況也要特別留意；至於 *Philips*（飛利浦）電視／顯示器，品牌授權公司雖有陸資成分（最大股東之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國營企業），但登記地非大陸地區，依現行「登記地」認定標準不會自動歸類為大陸廠牌，股權結構複雜，建議個案查證，不宜逕自認定合格或不合格。